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8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略……) 十七、以獲利、<u>配息率</u>、<u>配息金額</u>、<u>ETF 追蹤指數績效</u>或<u>殖利率</u>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第8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略……) 十七、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現行業者有以「配息金額」或「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為基金廣告，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爰修正第8條第17款。
十八、以配息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u>或為廣告及文章內容之主要訴求</u>。	十八、以配息<u>比</u>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	考量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之貼文常未有標題，惟整篇文章內容主要訴求為廣告配息率或金額，爰修正第8條第18款，增訂不得以配息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及文章內容之主要訴求之行為。
三十三、以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u>或殖利率</u>作為銷售訴求。若於基金月報或銷售文件中揭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u>或殖利率</u>資訊予投資人參考時，應同時載明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以及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揭示相關比重等，<u>或基金投資組合殖利率之計算方式及納入計算</u>	三十三、以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作為銷售訴求。若於基金月報或銷售文件中揭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資訊予投資人參考時，應同時載明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以及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揭示相關比重等。	現行業者有以 ETF 投資組合現金殖利率為廣告，爰修正第8條第33款，增訂不得以基金投資組合殖利率（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殖利率、平均殖利率、到期殖利率等）作為銷售訴求之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資產項目。</u>		
三十五、揭示年化配息率 <u>或年 化配息金額</u> 。	三十五、揭示年化配息率。	年化數據屬預估性質，並不精確，不適合以年化配息率為廣告內容。同理，年化配息金額不論是否排除資本利得項目，仍為估算數字，亦有誤導投資人之可能，比照年化配息率規定，爰修正第8條第35款，增訂不得有揭示年化配息金額之行為。
第10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 一、平面廣告： 1. (略，內容未修正) 2. (略，內容未修正) 3. (略，內容未修正) <u>4.以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為訴求，或過去1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30%以上投資於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之基金，應揭示「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u>	第10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 一、平面廣告： 1. (略，內容未修正) 2. (略，內容未修正) 3. (略，內容未修正) 【本目新增】	1. 現行業者有以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訴求（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或基金投資組合有一定比重（30%以上）投資於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具有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特性，投資風險較高，惟廣告行為規範尚未對此類基金有風險揭露或警語揭示之相關規範，爰新增第10條第1款第4目。 2. 其餘目次順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等相類警語。</u> <u>5.</u> (略，內容未修正)。 <u>6.</u> (略，內容未修正)。 <u>7.</u> (略，內容未修正)。 <u>8.</u> (略，內容未修正)。 <u>9.</u> (略，內容未修正)。	4.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略)。 5. ETF 配息可能涉及收益平準金之揭露：(略)。 6.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 ETF... (略)。 7.從事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基金之廣告... (略)。 8.基金名稱與環保或其他永續概念有關... (略)。	
<u>10.基金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高息、優息、入息、高填息、息收等)，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u>	【本目新增】	1.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考量ETF 與基金監理一致性原則，對於基金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應於基金名稱後加註相關提醒警語，爰新增第10條第1款第10目。 2. 其餘目次順延。
<u>11.廣告內文提及下列情事時，應再加註之內容：</u> (1) (略，內容未修正)。 (2) (略，內容未修正)。 (3)以基金配息率<u>或配息金額</u>	9. 廣告內文提及下列情事時，應再加註之內容： (1) (略)。 (2) (略)。 (3)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時，	配合第8條第17款，修正第10條第1款第11目之3規定，並精簡警語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廣告時，應揭示「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u>實際報酬</u>，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之警語。 (4) (略，內容未修正)。 (5) (略，內容未修正)。 (6) (略，內容未修正)。	應揭示「基金配息<u>率</u>不代表基金報酬<u>率</u>，且過去配息<u>率</u>不代表未來配息<u>率</u>；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之警語。 (4) (略)。 (5) (略)。 (6) (略)。	
<u>(7)以 ETF 追蹤指數之績效或殖利率為廣告時，應對計算方式、條件與限制註明清楚，對風險衡平報導，並應揭示「以上僅為 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本 ETF 基金之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且並未考量交易成本。」之警語。</u> <u>(8)</u> (略，內容未修正)。 <u>(9)</u> (略，內容未修正)。 <u>(10)</u> (略，內容未修正)。 <u>(11)</u> (略，內容未修正)。	【新增第11目之7】 (7)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基金... (略)。 (8) (略)。 (9) (略)。 (10) (略)。	1. 現行業者有以 ETF 追蹤指數之過去績效或殖利率為廣告，對計算條件、警語或風險平衡報導尚無相關規定，不易使投資人明瞭該結果不代表 ETF 基金之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及未考量交易成本等資訊，爰新增第10條第1款第11目之7規定。 2. 其餘第11目之細項順延。
第12條 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為廣告或促銷內容者，尚應符合下列原則： (……略……) 十一、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u>及 ETF 追蹤指數績效</u>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u>及 ETF 追蹤指</u>	第12條 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為廣告或促銷內容者，尚應符合下列原則： (……略……) 十一、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	現行業者有以(任何期間)ETF 追蹤指數績效為廣告，或刊載 ETF 追蹤指數績效時，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爰修正第12條第1項第11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數績效</u> 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	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	